

初設、遷徙、廢止、撤銷戶籍登記等特殊案件處理表

101年11月26日製

案件類別	事由	法律依據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記事代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證方式
初設戶籍	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戶籍法第15條第1款、第26條、第40條、第45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0條規定	1. 申請人：本人(未 成年人由法定代 理人辦理)或戶長 本項登記得委託 他人辦理，應附 委託書。 2. 應備證件：定居 證、相片(符合國 民身分證規格)、 戶口名簿或遷入 地房屋之相關證 明文件。	135001	初次配賦(國 民身分證及 戶口名簿製 發相片影像 檔建置管理 辦法《以下 簡稱國民身 分證管理辦 法》第6條 規定)	初領(戶 籍法第 60條、 61條、 國民身 分證管 理辦法 第3條 9第及 10條規 定)
	歸化或回復國籍 (首次設)	國籍法第3條至第7條、第15條、第16條、戶籍法第15條第2款、第26條、第40條、第45條規定	1. 申請人：同上。 2. 應備證件：同 上。	135001 135003	同上	同上

籍)					
大陸港澳居民經核准定居	戶籍法第15條第3項、第26條、第40條、第45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17條第9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定居許可辦法)第30條、31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2條第1項規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30條、第31條規定	1. 申請人：同上。 2. 應備證件：同上。	135001	同上	同上
大陸地區	戶籍法第15條第1款、第26條、第40條、第45條、定居許可辦法第	1. 申請人：同上。 2. 應備證件：同上。	135001 加註「民國××年××月××日憑移民署	1. 原則：沿用原統號，由戶政事務所查詢戶役	換領或補領(戶籍法第60條

<p>居民再次申請經核准定居 (大陸地區居民未能於3個月內檢具喪</p>	<p>30 條第 4 項、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p>		<p>重發(再次)定居證函補註。」未版更前請自行輸入。</p>	<p>政資訊系統或至移民署線上申請定居資料查詢作業，查證當事人前次定居資料及原配賦統號並沿用設籍如查無則請當事人提供撤銷戶籍時相關資料。 2. 例外：已配賦新統號且當事人堅持使用新統號。</p>	<p>61 條、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p>
--	--------------------------------	--	---------------------------------	---	--

失原籍證明公證書事後提具並重新申請定居者本部入出國及					
----------------------------	--	--	--	--	--

	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新定居證。)					
--	----------------------	--	--	--	--	--

	移民署查獲在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或當事人自願喪					
--	----------------------------	--	--	--	--	--

<p>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再次申請定居經移民署核准。)</p>					
<p>大陸地區</p>	<p>戶籍法第 23 條、第 26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 15 條、16 條、定居許可</p>	<p>1. 申請人：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 2. 應備證件：移民署撤銷原處分相</p>	<p>新增記事 「民國xxx年xx月xx日憑移民署函，</p>	<p>沿用原統號</p>	<p>換領或補領</p>

<p>居民經撤銷原撤銷處分回復原定居可（撤銷戶籍登記後大陸</p>	<p>辦法第 30 條第 4 項、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p>	<p>關公文。</p>	<p>經xxx戶政事務所核准逕為撤銷原撤銷戶籍登記補註原住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民國×××年××月××日入境民國×××年××月××日初設戶籍登記（統一證號xxxxxxx）。」未版更前請自行輸入。</p>		
-----------------------------------	------------------------------------	-------------	--	--	--

地區人民補具喪失原籍證明公證書移民署撤銷原撤銷定居許					
----------------------------	--	--	--	--	--

	可處分回復原定居許可。)					
	逾12歲未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4款規定、第26條、第40條、第45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3條規定及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同上。 2. 應備證件：經戶政所函核准辦理及相關證明文件	135004(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	初次配賦	初領
遷入登記	國內遷徙	戶籍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第26條、41條、第47條、第48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14條規定	1. 申請人： (1) 本人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或戶長， 本項登記得委	131001 131002	沿用原統號	換領或補領

			<p>託他人辦理，應附委託書。</p> <p>(2) 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p> <p>2. 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遷入地房屋之相關證明文件。</p>			
入境遷入	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第 26 條、第 41 條、第 47 條、第 48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14 條規定	<p>1. 申請人：同上</p> <p>2. 應備證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相片(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戶口名簿或遷入地房屋之相關證明文件。</p>	131003 131005	同上	同上	
回復國籍 (曾在臺設	國籍法第 15 條、第 16 條、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48 條規定	<p>1. 申請人：同上</p> <p>2. 應備證件：同上。</p>	131007 131008 910002 910007	同上	同上	

有戶籍)					
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	兩岸條例第9條之2、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2條、第6條、第7條、戶籍法第17條第2項規定	<p>1. 申請人：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或戶長，本項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應附委託書。</p> <p>2. 應備證件：</p> <p>(1)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移民署核發許可回復臺灣人身分證明書及入國證明文件。</p> <p>(2) 持憑入國(境)許可證副本、相片(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戶口名簿或遷入地房屋之相關證明文件。</p>	131007	同上	同上

	身分後再次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電腦化後遷出未報	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26 條 41 條、第 47 條、第 48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19 條規定	<p>1. 申請人：</p> <p>(1) 本人或戶長，本項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應附委託書。</p> <p>(2) 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p> <p>2. 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p>	173002	同上	同上

			房屋相關證明文件等。			
廢止戶籍登記	喪失國籍	國籍法第11條及戶籍法第24條、48條規定	1. 申請人： (1) 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辦理)。 (2) 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 2. 應備證件：依內政部函及撤銷喪失國籍一覽表，並註銷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註記)。	173008 173009 173018		截角後收回
	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經移民)	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1項、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4點、定居許可辦法第34條第2項、戶籍法第24條及第48條規定	1. 申請人：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 2. 應備證件：移民署公文及國民身分證等相關附件。	173007 173018		截角後收回，於101年12月版更增設繳銷欄位。)

署查獲在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或當事人自願喪失)					
----------------------------	--	--	--	--	--

撤銷廢止 戶籍登記)					
	撤銷喪失國籍	國籍法第 14 條、 戶籍法第 23 條及 第 48 條規定	1. 申請人： (1) 本人(未成年人由 法定代理人辦理)。 (2) 經催告後本人不 為，戶政事務所職 權為之。 2. 應備證件：依內政 部函及撤銷喪失國 籍一覽表，並註記 戶口名簿。	131009 131010	沿用原統號	換領或 補領
	撤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戶籍法第 23 條及 第 48 條規定	1. 申請人：戶政事 務所職權為之。 2. 應備證件：移民署 公文及國民身分證 等相關附件。	新增記事 「民國xxx年 xx月xx日憑 移民署函， 經xxx戶政事 務所核准逕 為撤銷原廢 止戶籍登記 並回復臺灣 地區人民身 分及戶 籍。」未版 更前請自行 輸入。	沿用原統號	換領或 補領
撤銷戶籍	初	兩岸條例第 16 條	1. 申請人：戶政事	新增記事		截角後

登記	設戶籍後經移民署撤銷（大陸地區人民未能於3個月內檢具喪失	第2項及第4項、第17條第5項、定居許可辦法第30條第4項、第31條第3項及戶籍法第23條、第48條規定	務所職權為之。 2. 應備證件：移民署公文及國民身分證等相關附件。	「民國xxx年xx月xx日憑移民署函因未補繳喪失原籍證明公證書，經xxx戶政事務所核准逕為撤銷戶籍登記。」未版更前請自行輸入。		收回
----	------------------------------	--	--------------------------------------	---	--	----

原籍證明公證書經移民署函知撤銷戶籍。)					
誤辦初設戶籍	戶籍法第 23 條、第 48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	1. 申請人：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 2. 應備證件：戶籍登記申請書及謄本等相關附件。	173001 173017		截角後收回
重複	戶籍法第 3 條、第 23 條、第 48 條、	1. 申請人： (1) 本人或戶長，本	136001~136005		截角後收回

	設籍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	<p>項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應附委託書。</p> <p>(2) 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p> <p>2. 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等。</p>			
--	----	--------------------	---	--	--	--